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遠東」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執行董事：

邱詠筠女士(總裁)

賴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孔祥達先生

陳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杜彼得先生

廖毅榮博士

ANGELINI, Giovann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6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c)獲授權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之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邱詠筠女士、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如下：

- (a) 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獨立普通決議案；及
- (b)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rsett.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詠筠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0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於聯交所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可透過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受任何適用法例條文規限)股本作出。購買時支付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支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1.53	1.40
八月	1.77	1.51
九月	1.98	1.67
十月	1.93	1.65
十一月	1.95	1.70
十二月	2.03	1.7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08	1.86
二月	2.47	2.05
三月	2.39	2.14
四月	2.25	1.95
五月	2.18	1.94
六月	2.00	1.6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85	1.7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遠東之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onus Limited直接擁有1,4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3.25%。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則預期Ample Bonus Limited及遠東不會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邱詠筠女士，33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獲頒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

邱女士於物業發展業務包括項目發展及零售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 (「Mayland」)之董事，負責Mayland之整體項目開發及零售管理。Mayland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地標綜合開發物業Plaza Damas由彼全程領導。

自二零零五年至上市日期，邱女士為遠東物業發展部總監，負責整體項目發展及監督遠東旗下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酒店發展。於加入Mayland及遠東前，彼曾任職於數家大型國際銀行，獲得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以及種植、教育及休閒娛樂投資業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邱女士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女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女士於本公司2,272,727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邱女士現可獲得年度酬金2,160,000港元，此金額不包括本公司可能酌情授出之應付花紅或其他福利。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出任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務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孔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彼加入瑞士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出任企業財務部助理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晉升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遠東出任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遠東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市場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前稱東海觀光株式会社)之總裁兼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先生於本公司4,000股股份及2,836,363份購股權中分別擁有共同權益及實益個人權益。彼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年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孔先生之委任函，彼不會因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孔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志興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mple Bonus Limited之董事。

陳先生於酒店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遠東出任其首席會計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先後晉升為該集團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總裁。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遠東之執行董事。彼負責遠東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重點進行商業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項目發展。彼亦負責遠東於中國之工業及基建業務。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加入遠東前，陳先生曾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主管。彼擁有逾10年審計經驗。彼為香港項目管理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司3,000股股份及3,545,454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彼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年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彼不會因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現時／過往屬於各退任董事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邱詠筠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孔祥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獨立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售股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可能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詠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為釐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7.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彼等姓名載於上文第3項)為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8. 就上文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入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致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